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2〕186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推进农村社区示范点和农村社区服务中 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郑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农村社区示范点和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推进农村社区示范点和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社区示范点和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活动的通知》（民发〔2009〕27号）和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依靠群众推进社区管理创新的意见》（郑发〔2012〕16号）精神以及全市2012年基层政权工作要点安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要从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依靠群众，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权利，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物质、精神生活水平。

（二）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建设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

（三）坚持整合资源。要有效整合、利用农村现有各方面资源，充分挖掘潜力，发挥各自优势，动员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四）坚持突出重点。要把解决农村社区的活动场地、为农民服务的内容和途径、办法和方式作为重点，建立长效工作

机制，真正使农民享受到农村社区建设带来的实惠和方便。

二、目标任务

全市农村社区示范点和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要与当前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相衔接，其基本目标是：把农村社区建设成为设施配套、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一）项目分类

当前，随着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市农村社区建设出现了一些新特点、新模式，呈现出多样化局面。对此，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指导办法。

1. 2012年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达标验收范围：

年底验收前建成并投入使用、过去没有通过市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验收、且年底前暂不拆迁的农村社区。

2. 2012年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达标验收范围：

尚未纳入“十二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且过去没有通过市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验收的农村社区。

（二）项目申报

1. 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达标创建（100个）：

巩义市12个，荥阳市10个，新密市13个，新郑市13个，登封市12个，中牟县13个，金水区5个，二七区8个，管城区1个，中原区8个，惠济区1个，经开区2个，郑东新区2个。

2.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达标创建（80个）：

巩义市6个，荥阳市3个，新密市4个，新郑市13个，登封市12个，中牟县12个，金水区6个，二七区8个，管城区2个，中原区8个，惠济区2个，经开区2个，郑东新区2个。

对于各县（市）区、开发区上报的名单，市社区建设服务局在上半年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跟踪指导的基础上，下半年将进行全面查访。

三、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标准

（一）推行网格化管理工作成效明显。在落实市“坚持依靠群众，促进工作落实”要求、推进网格化管理方面，做到组织机构健全、目标责任明确、推进措施得力、实际效果明显。

（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较为完善。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功能整合、使用方便、利用率高，能够为村民提供安全、方便、就近、快捷的生产生活服务；社区服务设施有统一的标识、标牌，各项规章制度、相关组织机构及服务内容等规范上墙。

（三）村民自治机制较好落实。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开展各项自治活动；村级组织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效果明显，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村民思想情绪稳定，对村“两委”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无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情况。

（四）社区服务功能较为完善。建立以农村社区服务站（中

心)为平台的社区服务网络,为村民提供“一站式”行政代办服务和医疗、计生、文化体育、生产生活、培训指导等公共服务;社会救助和保障工作落实,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能及时得到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灾民吃、穿、住、医疗等救助措施到位,社区内无失学(辍学)儿童,村内“五保”老人、残疾人按政策规定得到妥善安置或扶助;有管理和承办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的人员,积极培育和发展志愿者服务队伍等公益性服务组织,各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效果良好。

(五)社区治安状况良好。落实农村平安建设要求,实行群防群治,加强民间调解、法律咨询、治安保卫等工作;积极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对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落实。村(社区)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黄赌毒”现象、无群众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

(六)精神文明建设富有成效。深入开展科普、普法、思想道德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绿化美化、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破除各种陋习,社区移风易俗;积极开展各项文体娱乐活动。村民生活方式健康科学、注重文明礼仪,社区家庭和睦、邻里关系融洽,无“村霸”、家族派系、以强欺弱及恶性吵架、家族间重大纷争等情况。

(七)村级经济较好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等优势,大

力发展村级经济，制定有符合本村实际、被村民广泛认可的村级经济发展规划，并积极付诸实践；重视培育和发展农村社区各类专业经济协作互助组织，积极引导和支持开展协作互助活动；村本级有经济发展支柱产业。

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要选择便于为村民提供服务的地点建设服务中心，村民与服务中心之间的距离半径以 2 至 3 公里以内为宜，徒步 20 分钟左右到达。有条件的行政村，鼓励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服务中心用房；无条件的行政村，要注意充分利用空闲校舍、村企厂房及其它空置公共用房等房屋资源，以尽量降低建设成本。要通过努力和多种渠道调剂，保证服务中心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公共和公益服务用房面积不得低于 600 平方米。须建有“四室四站两所两栏一厅一市”：“四室”即村级组织办公室、会议室、计生和卫生室、图书阅览室（藏书不得低于 3000 册）。“四站”即一个志愿者服务站，一个治安民调站（警务室），一个救助站，一个婚丧事务服务站。“两所”即一个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包括室内活动室和室外活动场所）、一个农民培训场所（叠加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功能）。“两栏”即党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栏。“一厅”即一个“一站式”服务大厅（设有社保、医保、教育、民政等服务窗口或服务项目）。“一市”即一个便民购物超市。

五、农村社区示范点及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的时限与验收

(一) 创建时限：自上半年会议部署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二) 验收单位组成：市社区建设服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三) 验收方法：制定验收细则并量化，采取“听、查、看、问”办法。听即听取汇报，查即查看各种记录及台账资料，看即实地察看，问即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询问村组干部和村民等。综合“听、查、看、问”情况和平时跟踪查访情况，对照细则各项逐一量化打分，总分达到规定分值且无单项严重缺失的即可视为通过验收或达标（有关验收评分细则将另行下发）。

(四) 验收时间：2012 年 10 月中上旬。

六、奖补办法

依据《关于坚持依靠群众推进社区管理创新的意见》（郑发〔2012〕16 号）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的农村社区示范点和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的给予奖补。

(一) 实行单项奖补与合并奖补相结合。奖补分为“示范点建设达标”奖补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达标”奖补两项。单项申报的村，经验收达标的给予单项奖补；同时申报两项奖补的村，两项经过验收都达标的，给予合并奖补，其中一项达标而另一项不达标的，只奖补达标项。

(二) 实施分层次奖补。根据验收后的量化打分情况，将两项奖补酌情划分为不同奖补层次，分别给予不同数额的奖补

资金。

(三) 控制奖补资金总量不超。在两项验收中合格达标社区较多而奖补资金总量有限的情况下, 合理调整奖补的资金数额, 确保年度奖补资金总量不超。

(四) 加强资金流向监管。为使奖补资金切实落实到各达标社区, 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专款专用, 在实施奖补后, 市社区建设服务局、市财政局将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对其中发现有问题的, 及时予以纠正, 问题严重的, 依纪依法处理。

主题词: 民政 社区建设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3日印发